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施秀幼、施清岛、沈卫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告知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3.5万元，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 人租入 房屋	施清岛	25	25	无
	冯建英	110	110	无
	沈卫锋	7.5	7.5	无
	沈卫平	11	11	无
合计		153.5	153.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 153.5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 人租入 房屋	施清岛	25	0	25	无
	冯建英	110	0	110	无
	沈卫锋	7.5	0	7.5	无
	沈卫平	11	0	11	无
合计		153.5	0	153.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施清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冯建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岛的妻子；
- 3、沈卫锋是公司董事、总经理；
- 4、沈卫平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卫锋的弟弟。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本公司满足销售活动的开展，租赁前述关联方位于盛泽东方丝绸市场内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按市场化的定价

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公允的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